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 57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